

#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淮住建规〔2024〕1号

## 关于公布淮安市城市绿化赔偿补偿标准的 通知

各县区（园区）住建局（建管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保护管理，切实保护好城市绿地资源，根据《淮安市城市绿化赔偿补偿办法》，结合我市城市绿化建设发展实际，制定了《淮安市城市绿化赔偿补偿标准》，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安市财政局

2024年1月9日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城管局。

# 淮安市城市绿化赔偿补偿标准

## 一、淮安市城市绿化赔偿标准

种类	单位	规格	标准（元）	备注
常绿乔木	株	胸径 5cm 以下	120	不足 5cm，按 5cm 计算
	株	5-10cm	120-570	以 5cm120 元为基数，每增 1cm 加 90 元
	株	10-15cm	570-1620	以 10cm570 元为基数，每增 1cm 加 210 元
	株	15-20cm	1620-2870	以 15cm1620 元为基数，每增 1cm 加 250 元
	株	20-25cm	2870-4170	以 20cm2870 元为基数，每增 1cm 加 260 元
	株	25-30cm	4170-6170	以 25cm4170 元为基数，每增 1cm 加 400 元
	株	30cm 以上		胸径 30cm 以上，每增加 5cm，标准按 20%递增
落叶乔木	株	胸径 5cm 以下	90	不足 5cm，按 5cm 计算
	株	5-10cm	90-390	以 5cm90 元为基数，每增 1cm 加 60 元
	株	10-15cm	390-1290	以 10cm390 元为基数，每增 1cm 加 180 元
	株	15-20cm	1290-2790	以 15cm1290 元为基数，每增 1cm 加 300 元
	株	20-25cm	2790-5090	以 20cm2790 元为基数，每增 1cm 加 460 元
	株	25-30cm	5090-7790	以 25cm5090 元为基数，每增 1cm 加 540 元
	株	30cm 以上		胸径 30cm 以上，每增加 5cm，标准按 20%递增
灌木	株	地径 2cm 以下	40	不足 2cm 按 2cm 计
	株	2-4cm	40-100	以 2cm40 元为基数，每增 1cm 加 30 元
	株	4-6cm	100-260	以 4cm100 元为基数，每增 1cm 加 80 元
	株	6-8cm	260-500	以 6cm260 元为基数，每增 1cm 加 120 元
	株	8cm 以上		地径 8cm 以上，每增加 2cm，标准按 20%递增

球类	株	蓬径 50cm 以下	40	含 50cm
	株	50-100cm	40-115	以 50cm40 元为基数，每增加 10cm 加 15 元
	株	100-150cm	115-265	以 100cm115 元为基数，每增加 10cm 加 30 元
	株	150-200cm	265-490	以 150cm265 元为基数，每增加 10cm 加 45 元
	株	200cm 以上		蓬径 200cm 以上，每增加 50cm，标准按 20%递增
绿篱	m <sup>2</sup>		300	
竹类	杆		30	
	丛		60	
地被	m <sup>2</sup>		180	
草坪	m <sup>2</sup>		30	
城市绿化设施	按市场价计赔			

说明：

1. 胸径指自地面至 1.3m 处树干的直径，地径指自地面至 0.1m 处树干的直径，蓬径指植物灌丛垂直投影面积的最大直径和最小直径之间的平均值。

2. 表格中的标准适用于砍伐或损残致死的情形，移植或损伤情形下按相应标准的 50% 计算。

3. 树木为行道树的按标准的 2 倍计算。

4. 古树名木的赔偿费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核定，相应责任按照《江苏省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履行。

5. 造型苗木、花卉按市场价计赔。

6. 本标准不适用于城市征收中花草、苗木、树木的绿化赔偿。

## 二、淮安市城市绿化补偿标准

项 目		标 准	
占用绿地	临时占用	3 元/天·m <sup>2</sup>	
	长期占用	3000 元/m <sup>2</sup>	
砍伐城市树木		参照前表城市绿化赔偿标准	
附属绿化工程	出让方式	安置小区	不足部分的绿地面积 x (每平方米土地出让金单价+250 元)
		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不足部分的绿地面积 x (每平方米土地出让金单价+450 元)
	其他方式		3000 元/m <sup>2</sup>

说明：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10 天以内（含 10 天）的，免缴绿化补偿费。

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超过半年的，按长期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缴纳绿化补偿费。

3.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的城市公益性工程项目涉及占用绿地需要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的，经建设单位向绿地管理的同级政府申请同意后可免于缴纳。

4. 园林绿化及设施拆除和恢复工程以及树木砍伐、移植、修剪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养护费等另行收取。由申请方和服务方（绿化管护单位）双方参照现行园林工程计价表、养护管理计价定额等规定确定具体收费，并签订委托协议书，由服务方收取并开具税务发票，按章纳税。

### 三、其他

1. 该标准适用于主城区城市绿化赔偿补偿工作，其他县可参照此文件制定相应标准。

2. 该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3. 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